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广东中谦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42号原告开平市华晶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谦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华晶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4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461.2元（以2327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8735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197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31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准值计算，暂计至2025年9月17日）；以上暂共计22461.2元，具体参考下表；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5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